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1)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副主席)

章袁遠先生

邊姝女士

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主席)

余吉女士

陳建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志榮先生

夏傑斌先生

汪峰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1)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鑒於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祝賢波

謹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以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行使；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內資股或H股之各自股本面值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各自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該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人民幣繳足股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及
- (b)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登記；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以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
謹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志榮先生、夏傑斌先生及汪峰先生。